

定審組育體部育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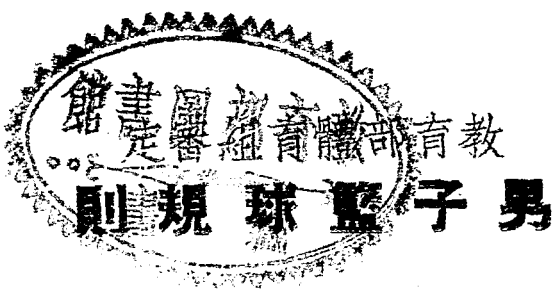
則規球籃子男



類	號
	教
	冊
	教
	備
	註

行印局書中正

MG
G841.4
8



行印局書中正



3 1795 7229 6

男子籃球規則

籃球遊戲方法大意

北京圖書館藏

(南)

籃球為各隊之比賽遊戲，每隊球員五人，各以傳擲為方法，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為目的。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，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。

第一章 球場

第一節 球場為正長方形，四面須無障礙，場之面積，為長二六公尺，闊

書 四公尺。

第二節 球場大小之更改，應照下列規定限制：

長度上得增大或減小二公尺，闊度上得增大或減小一公尺

，但兩者須合比例。草地球場，不適應用。

【註二】幼級球場之大小，以下列尺寸爲最合理想之標準：

一、小學年齡 十二對二二公尺

二、中學年齡 十三對二四公尺

第二條

場之四周，應以清晰之白線爲界。線闊五公分，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一公尺。球場兩邊之長線，謂之邊線；兩端之短線，謂之端線。界線與觀衆之距離間，應至少留二公尺寬之空地。

第三條

場之中心，應劃一半徑六〇公分長之圓圈，謂之「中圈」。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。延長對徑線，與兩邊線相交，劃分球場爲兩區，此線名曰「分場線」。

第四條

罰球區域，劃在球場兩端。每區域由端線中點之兩旁各九十分之處劃平行線兩條，與端線成直角。其一端劃至端線爲止，其他端與一以罰球線中點爲圓心，半徑一·八公尺圓圈之圓弧相接。

第五條

第四條所指之圓弧內，應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，謂之「罰球

線」。線闊五公分，其外邊與端線內邊之距離爲五・二公尺，並應抽象延長至邊線爲止。在此抽象延長線與端線以內之區域，謂之「球籃區域」。

〔註〕各種場線之染劃，均應絕對清晰易辨。

第二章 器具

第一條 遮板爲裝置球籃之用，縱高一・二〇公尺，橫闊一・八〇公尺，

以三公分厚之硬木板製成。板面應平坦，髹成白色。

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，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六〇公分處，適在同

一垂直線上。板面與地面成直角，與端線平行。板之下邊，離地二・七五公尺。裝置遮板之柱架，應在界外離端線外邊至少四〇公分處，並應爲深暗顏色。

第三條 球籃係用一內緣直徑四五公分之黑色鐵圈下懸白線網合併構成之

。籃網應長六〇公分，懸於籃之下緣，以能使球落入後受阻而下降者爲宜。

〔註〕 籃網應用三十支至六十支之白線結成，籃圈之橫斷直徑，

以二〇公厘爲最合用。

第四條

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，圈口與地面平行，其上緣離地三・〇五公尺，其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，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一五公分。

第五條

球爲圓形，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，膽內滿儲空氣；其圓周以七五至八〇公分爲度，重量以六〇〇至六五〇公分爲度；並須打足氣壓（打足氣壓卽六公斤氣壓之意）。

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，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，作比賽之用。如主隊所備者爲新球，雙方不得用以練習，如屬舊球，則客隊得任選其一，作比賽之用，並有用以練習之權。如裁判員認主

隊所備之球不合用，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，有權選用客隊之球，作比賽之用。

〔註〕 比賽中如遇天雨受濕而致球之重量增加過大時，則裁判員隨時有更換用球之權。

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

職員

第一條 裁判員一人及檢察員一人爲比賽之職員，計時員及紀錄員各二人爲其助理員。

〔註〕 裁判員檢察員之人選，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，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，猶其餘事。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制服，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，以免混雜。職員對於規則，無同意變更之權。

職員所穿制服，應爲籃球或網球鞋，白色長褲，白色或白色條子襯衫。

第二條 裁判員應檢查及核准各項用具，如球場、球籃、球、遮板、計時員及紀錄員所用信號等，並應測量球之尺寸及重量是否合規。裁判員應禁止球員穿帶對於對方球員含有危險性的物件，如戒指、手錶、吊帶、鞋上鐵鈕及硬性護膝等。

第三條 裁判員在每半時終了之際，應與紀錄員校對紀錄，以兩隊所得之分數向大眾報告。當全局結果報告後，其職權即爲終了。

第四條 裁判員有權裁決規則上所未詳之問題。

第五條 職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令比賽開始；
- 二、決定何時成爲死球；
- 三、決定球屬何隊；

- 四、決定球是否入籃；
- 五、判決違例及犯規；
- 六、處理罰則；
- 七、承認替補員之資格；
- 八、宣告比賽暫停。

【註】用「雙裁判」制，其收效甚大。二人分工合作，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端，負責監視其半場內之比賽進行。擲中時用手指表明，宣示得分數目。

第六條 球員之犯奪權犯規或四次侵入犯規者，職員應令其退出比賽。

第七條 遇球員受傷或其他情由，職員可令比賽暫停；但應注意假裝之行為。

比賽正在進行中，如球員有受傷者，職員應待比賽告一結束後，方可宣告暫停。

第八條

凡得球之一隊，已將球向籃拋擲，或球已失去後，或持球不進，或成爭球，或球出界時，均得謂之比賽告一結束。
球員受傷後，如在兩分鐘以內不能繼續加入比賽者，可由替補員替補之；其所獲判決之罰球權，唯其替補員得代替主擲。
球員、教練員、觀衆或任何人之與球隊有關係者如有不正當行爲時，職員得認爲犯規，加以處罰。球員之有惡劣行爲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如觀衆有不正當行爲而致礙比賽之進行時，則主隊應負使犯事者離開比賽場所之責任。

第九條

裁判員或檢察員，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，不得互相責難，或置之不問。如兩職員同時對一動作宣告犯規，而所判處罰有不同時，應依據較重之判決執行。但第七章第十五條之雙方犯規，不適用此項規定。

第十條

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（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亦計算在內），不論在場內或場外，球員有違犯規則者，職員均有判決之權，犯規者不止一人時，亦得一一處罰，並無制限。

〔註〕跳球時，職員應注意其他球員所立之地位，勿使有礙於跳球者。

第十一條

職員宣告球員犯規時，應將犯規者指出。如屬侵人犯規，更應用手指表出罰球之次數，並指定應由何人罰球。

紀錄員

第十二條

紀錄員應登記擲球或罰球獲中次數，及犯規次數，並應在其紀錄上分別記明犯規係屬於侵人，或技術性質。任何球員之犯第四次侵人犯規者，應立即報告裁判員。

〔註〕紀錄員信號聲，不使比賽停止。紀錄員鳴笛，應謹慎等候在比賽成死球時行之。

第十三條

紀錄員登記犯規之標記，可用 $P_1 P_2 \dots$ 指侵人犯規次數， $T_1 T_2 \dots$ 指技術犯規次數，罰球一次以上者用大寫字母，罰球一次者用小寫字母。

計時員

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，減除比賽中經裁判員核准之暫停或消耗時間；並應放槍、敲鑼或鳴笛報告每半時實足比賽時間之終了。每半時或暫停後開始比賽時，計時員應在裁判員鳴笛拋球時將錶撥動。

如信號損壞，未能按時發出，或發而未為所聞，則計時員應立即跑入場內或用其他方法通知裁判員。如在上舉周折之間，球適擲中，則裁判員應詢問計時員及紀錄員之意見，決定其是否有效。如二人同認該球在射籃擲出前，時間已經終了，則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為無效。但如遇二人意見不一時，則除裁判員獲有見解足以

解決者外，應判決該球爲有效。

〔註〕計時員應備跑錶一具，安放卓上，使與紀錄員得能共同察視。

第十四條 職員於宣布必要之判決時，應鳴笛爲號。

〔註〕紀錄員信號之音調，宜與計時員所用者，類別不同。

第四章 球員及替補員

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爲隊長。

兩隊中之任何一隊其出場球員未滿五人者，不得開始比賽；如經十五分鐘而猶未能到場者，則應作棄權，由其對隊獲勝。

第二條 隊長爲全隊之代表，負領導及約束遊戲之責任，在規定比賽時刻開始前，應將球隊與賽之球員姓名號數及職位送交紀錄員登記。球員在比賽中，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，應由其隊長報告紀錄員

及裁判員。隊長於必要時，得向職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，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，不得盛氣相向。其他球員，除本章第三條之規定外，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。

【註】 替補員既經登記而遲到者，仍得參加比賽。

第三條

每隊替補員人數，應以五名爲限。

替補員入場前，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紀錄員；待比賽成死球時，紀錄員始鳴笛通知裁判員，替補員然後入場，向裁判員報告；入場後，必須待比賽開始後，方得再由其他球員替補之。

替補球員所費時間，每次應以三十秒鐘爲限。如替補時間費去超過三十秒鐘時，則應作該替補球隊一次「暫停」計算。

【註】 如教練員或其他賦有支配替補權力者均不在場，則球員替補事宜，得由隊長主持之。

第四條

每一比賽中，球員被替出場後，除因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而

被取消資格者外，得再行加入比賽兩次。

第五條 除每半時終了時間外，球員如未經職員允許，不得離場。

第六條 每球員應在背心前後，縫有與背心異色的清晰號數。

背部之號數之高度，應為高二〇公分，用二公分闊之物料製成，在胸部者，應高一〇公分，料闊一公分。

球員之號數，應避去12兩字，及二位以上之號碼，免使職員不易辨認。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。

按國際籃球協會之規定籃球隊得以球員身長分組，凡身長在一・九〇公尺以下者成爲一組，一・九〇公尺以上者成爲一組，特註之以備參考。

第五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

第一條 球自籃之上方落入籃內，或從籃內穿過，謂之「擲中」。在比賽

第二條

進行時擲中者，記兩分；罰球中籃者，記一分。

球員肢體之任何部分，觸及界線，或線外之地面者，謂之「球員出界」。球體之任何部分，觸及界線，或線外之地面物件，如看台、遮板之背面及支柱等物，或爲出界之球員所觸時，謂之「球出界」。球觸遮板之四邊，或在遮板之頂上滾轉，但未觸及遮板之支柱，而仍落於場內者，比賽應照常進行。球出界前最後觸球者，謂之使球出界之球員。

第三條

非同隊之球員二人，各以一手或雙手持球，堅持不下時，或持球之球員，在其前場因對手防衛嚴密，不能有所舉動，且無進攻之表示時，均應宣告「爭球」。

〔註〕職員不宜認判爭球太快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，或有奪去球員已得或將得獲球機會之不公允處分。第三條前半句之解釋，必須雙方球員堅持不下，除以粗暴之舉動外，各無完

全獲球之可能時，始得宣告「爭球」。球員獲球，經對手在一公尺以內監視後而無進攻動作（拍球或持球旋轉應認爲進攻動作）之表示，裁判員應宣判「爭球」。

第四條

職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拋起，謂之「跳球」。

第五條

比賽中合法之停頓，其耗費時間，由計時員扣算無損於實際比賽時間者，謂之「暫停」。

第六條

某隊所擲之籃，爲該隊之「本籃」。

第七條

遇下列各情形，均成「死球」。成死球時，比賽應即停止，待依職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時爲止：

- 一、當職員鳴笛時；
- 二、擲中後；
- 三、宣告爭球時；
- 四、宣告暫停時；

五、宣告違例或犯規時；

六、球出界外時；

七、雙方犯規時，每一罰球後；

八、比賽時間終了時；

九、球停攔於球籃之側撐或柄上時；（重行開始時，在較近之罰球

線上跳球，如經雙方規定按罰球未中辦法即在中圈跳球。）

十、連罰時，除最後一次外之每一罰球後。

宣告死球之時，適在球員擲籃，而球已脫手之後，若球擲中，應作有效，但在球脫手時，有擲籃者之同隊球員犯規或違例，或裁判員宣告爭球時，即使球已在空中，方始鳴笛，則球擲中，亦應作爲無效。

〔註〕 球觸場內之職員，比賽應照常進行，不得作爲死球。

第八條 持球之球員，以一足立定於地上，作爲中樞，另以他足向任何方

第九條

向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，而中樞之足並不移動其他位或離地者，謂之「旋轉」。

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規定限制以外之行進，謂之「帶球跑」。其規定之限制如下：

(甲)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，可繼之旋轉，旋轉時可用任何一足作中樞。

(乙) 球員在快跑或運球完畢時接球，可容其用兩步立定，或將球擲出，其第一步計算法如下：

(一) 如球員任何一足着地時接球，則在球接住時，為第一步。

(二) 如球員雙足離地時接球，則在得球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落地時為第一步。

第一步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再着地時，算第二步。

球員如在第一步立定，可以旋轉並可用任何一足作中樞。球員如在第二步立定，亦可旋轉，但只可用後方之足作中樞，且如雙足不能分前後時，僅可提起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跳起以擲籃或傳球，而球必須在提起之一足或雙足之任何一足再度落地前脫手。

(丙)

(一)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，或持球時經合法之立定後，如欲擲籃或傳球，其中樞足可離地或跳起，但球必須在一足或雙足同時着地前脫手。

第十條

(二)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，或經合法之立定後，如欲運球則在球脫手前不得跳起，亦不得將中樞足離地。球員獲球後，將球擲、拍或滾，在未經他人接觸前，再行觸球，謂之「運球」。運球時，必須球與地面接觸；但得用一次「空中運球」，即球員開始運球時，得將球向空中擲出，在球未落地前

，得與球再行接觸。

照上述動作後，如球員雙手同時觸球或使球停住在一手或雙手中，運球即爲完成，球員必須停止，然後傳球或擲籃。行合法運球後，球員得繼之以「旋轉」。

〔註〕 裁判員應注意不合法之運球（推球或滾球）。連續擲籃，不作運球論。運球不得用雙手同時行之。

第十一條

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而妨害其動作之自由，謂之「阻撓」。

〔註〕 「巾後防禦」之發生身體接觸者，應作爲侵人犯規。裁判員對於此種防禦方法，應特爲注意，蓋守衛者，如欲搶球而以一手或雙手置於對手肩上，致發生身體之接觸，乃所不許。

第十二條

用身體接觸阻擋未持球之對手進行，謂之「擋礙」。

〔註〕 擋礙既屬侵人犯規，故意義上已無「合例擋礙」動作之可

言。

合法防止對手侵入之動作，應謂之「看守」。

第十三條 違反規則，謂之「犯規」。犯規者應受一次或一次以上之罰球。技

術犯規及侵入犯規之種類，分別舉述於第十三章甲乙及丙三項。

第十四條 違反規則一次即須取消資格者，謂之「奪權犯規」。

第十五條 雙方球員同時被宣告犯規，謂之「雙方犯規」。

第十六條 一隊同時得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罰球，謂之「連罰」。

第十七條 違反規則而未造成犯規者，謂之「違例」。

第十八條 予一隊以特殊權利，得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，謂之「罰球」。

第十九條 球員作無謂舉動，阻礙比賽進行，謂之「延誤」。

第二十條 比賽勝負不分，必須延長時間以決定之，此延長之比賽時間，謂

之「決勝期」。

第廿一條 球隊本籃所在之半場地，為該隊之前場，其他半場地為後場。

第六章 比賽通則

第一條 比賽開始，應由裁判員按本章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，將球在兩對手球員間拋起。全局應分前後兩半時，每半時二十分鐘，兩半時間休息爲十分鐘。

【註】中等以下學校或程度較淺之比賽，每半時比賽時間，應減爲十六分鐘。小學年齡之比賽，每半時比賽時間，應減爲十二分鐘。

第二條 休息時間終滿前三分鐘，應通知二隊隊長，令其準備。後半時開始時或暫停後，如裁判員已令開始比賽，而任何一隊未能於一分鐘內出場開賽者，裁判員得照二隊均已在場時同，按規定手續進行，不到場之球隊，作失敗論。

第三條 客隊得任擇一籃，作其前半時內之本籃，在後半時內，雙方互易。

第四條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傳、擲、拍、彈或滾，或運球。

第五條 凡遇下列情形，應在中圈跳球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）；

一、每半時，或決勝期開始時；

二、技術犯規之罰球後，或數次技術犯規之罰球時最後一次罰完後；

三、雙方犯規最後一次罰完後。

跳球時，二隊中鋒應面對本籃，雙足站立於中圈之本方半圓內，或其弧線上。站定後，方由裁判員將球在二人之間向上直拋，球之高度應較二中鋒之躍起高度為高，而中鋒應待球達最高點而下落時，始得以一手或雙手拍擊。球被任何中鋒拍出或二人同時拍出，跳球即為完畢，如二人均未能將球拍着而仍落下者，職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。裁判員應在球到達最高點時鳴笛。

第六條 中鋒在球未達最高點時，不得拍球；球未拍出前，不得離開中圈

第七條

，拍球至多兩次，球拍出後，未經其他八人之任何一人接觸，或觸及地面或球籃遮板前，中鋒不得再行觸球。根據上述，跳起時可共拍四次，即每一中鋒可拍兩次。

其他球員應各站在球場內不妨礙跳球球員與裁判員行動之任何地點。

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，跳球者應立之地位，及執行之方法，與中圈跳球同。

第八條

(甲)某球隊在其後場獲球後，如該球未經觸及對方球員，或被觸及者，則該隊應於十秒鐘內，將球傳過分場線。如一經觸及對方球員，或被觸及後而球仍在後場內時，則十秒鐘規則，重行開始。某隊已將球傳至前場後，除下列四例外，不得將球傳回後場：

(一)投過籃者，(二)經過中圈或他處跳球者，(三)已經出界者，(四)球曾被對方奪去，而再行獲得者。

(乙)球在前場經過上述四例情形之後，惟首先觸球之該隊球員得將球傳回後場一次。如球被第二者(任何隊球員)在前場觸及後，則該隊即失去傳球回後場之權利，必須再待上述四例內情形發現，方可重生效力。

罰則 球由對隊球員在離違例處最近之邊線外擲入。

如不合例傳球至後場，而球爲對方所得，則比賽繼續進行。觸及分場線作過分場線論(其使球過線之解釋均與出界例同)。

〔註〕 界外擲球時，十秒鐘應由球入場時算起。如球在場內，兩

隊球員，俱未獲得，而亦無趨向取奪該球時，則應由球隊之稱該球所在地爲後場者之球員負獲取該球之責；至足夠時間之等候後職員即開始記數十秒鐘規則。

職員記數十秒鐘之時間，不宜高聲，下述默計方法似可採用：

One Thousand One, Two Thousand Two, Three Thousand Three,

……中文可用一一如一，一二如二，一三如三……

如球員將球由其後場傳與站在分場線上之同隊球員時，則作已傳至前場論。倘該球員獲球後，再傳與另一站在分場線上同隊球員時，則該球又作傳至後場論。分場線應作前場或後場算，視傳球之地位而異。

第九條

擲中後，使人犯規罰球罰中後，或其最後一次罰球（如判罰一次以上者）獲中後（註：如擲罰不中，比賽繼續進行），各應照下述方法，繼續開始比賽：

擲中或罰中後，裁判員應例將得分之數目及得分球員之號數宣示紀錄員。然後應將球獲住，交與失分球隊之球員，該球員應待裁判員指示繼續比賽之笛聲發出後，在其後場端線後任何地點，採界外擲球方法繼續進行比賽。

凡界外擲球規則，在此特例中，均採用之。

第十條

比賽時間之終了，應以計時員發出信號後，裁判員的笛聲爲準。如遇計時員發出信號前或同時有球員犯規者，應延長時間，舉行罰球。

第七章 計分法

第一條 擲中一球，作爲二分；罰中一球，作爲一分。球擲中某隊本籃，所得分數應歸某隊。

第二條 比賽之勝負，以兩隊在全局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判分之。

第三條 後半時終了時，如兩隊所得總分相等，應增加決勝期，繼續比賽。每一決勝期爲五分鐘。如一期結束時勝負依然不分，應再加一期，如此逐期增加，至某期內兩隊勝負判分爲止。每期終了應予以一分鐘之休息。決勝期爲後半時之額外時間，但每期開始，

應在中圈跳球，並應易籃。

〔註〕 中學年齡或較幼年齡球隊之比賽，每一決勝期，應減為三分鐘。

第四條 任何球隊不接裁判員之命令執行，拒絕比賽者，作棄權論。

第八章 球出界

第一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，裁判員或檢察員之立於較佳之觀察地位者，應即宣告「球出界」，並指定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立於鄰近者，將球從界外擲入。擲球時，球員應立於球出界點之界線外，將球傳擲或滾拋與界內之球員，比賽即於此時繼續進行。

〔註〕 如球場界線外空地之不及一公尺者，雙方球員之站立點應在離擲球者一公尺以外。在此等球場界線內一公尺處，應劃一明晰而較細之虛線。

〔職員注意〕 職員宣告球出界時判決球屬何隊，其斷語應極明朗，使雙方球員均能聽清。如球員偶因未能明瞭斷語，以致雙方發生爭執或誤會時，裁判員應將球取去，使雙方球員有恢復其原位之機會，然後交球與應行擲球之球員，按例執行。各出界球之擲球權屬於球隊之在前場區域者（見本章及第十二章所載），則職員應先獲住該球，然後繼續比賽。

上述法則之目的，係使全場明瞭該球之判決，非為延遲比賽，以待守隊之準備而設，應注意。

擲界外球之球員，如無延誤比賽之行爲發見，職員不必給予開始傳擲之信號。

第二條 球出界時，如職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員屬於何隊，得任選對手二人，在球出界點之界線內約一公尺處跳球。如球在中圈或其

他地點跳球時被跳球者同時拍出，以致不能分別何人使球出界，應仍在原處重行跳球。

〔註〕 本條內所述之對手二人，係指在球出界時有關係之球員。

第九章 暫停

第一條 惟職員有令比賽暫停之權。成死球時，職員得因替補球員，准許比賽暫停，此種暫停，如所耗費之時間未過三十秒鐘者，無須紀錄。

成死球時，或比賽進行中因得球隊之請求暫停時，職員得准許隊長之請求，暫停比賽。此種暫停每次以一分鐘為限；不滿一分鐘者，亦作一次暫停計算。

成死球時，或當得球隊之球員受傷時，或如第三章第七條中所解釋待對方之比賽進行告一結束時，職員因球員受傷，應准許暫停

比賽。此種暫停，除受傷之球員在一分鐘內離場者外，應作一次計算。如受傷球員在一分鐘離場者，並應另給三十秒鐘時間，為替補之用。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者，亦得予以同樣之寬容時間。發生犯規時，成爲自然之暫停，例應按下法扣算其耗費之時間：

(一) 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，應自犯規發生時起，扣算至中圈跳球時裁判員鳴笛時止；

(二) 其他各種犯規應自犯規發生起扣算至：

(甲) 球由界外擲入越過界線時止(指罰球獲中者)。

(乙) 球失籃時(即球觸遮板或籃圈彈出時)止(指罰球未中者)。

【註】 爲求扣算時間準確起見，職員與計時員應約定某種暗號，指示起迄之時，犯規罰球時，此舉尤屬重要。

第二條 全局比賽中，每隊請求暫停比賽，以三次爲限，但遇受傷或其他

意外時，職員仍得接受其額外之請求，准其暫停。惟每多一次，應作一次技術犯規論。

第三條

比賽因故中止，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）繼續比賽時應由職員於中止時球之所在地執行跳球；但遇發生違例或犯規後，仍應按違例或犯規之罰則施行；而比賽進行中，球在球員手內時中止者，應由該球員在邊線外最近中止時球所在地處擲球入界。在暫停時間內，職員應禁止球員作擲籃練習。

第十章 爭球

第一條

職員宣告爭球時，除本章第二條之規定外，應令爭球之兩球員，按中圈跳球方法，在爭球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。

第二條

爭球之發生於罰球區域內者，應在罰球線上按中圈跳球之方法跳球。（參閱第一章第五條）

第十一章 罰球

第一條 職員宣告犯規時，應立即將球取得，安放於罰球線上，或逕交與應行擲罰球之球員。

第二條 職員宣告侵人犯規時，應指定被侵犯之球員執行罰球；如由他人代罰，擲中者作爲無效，而不論中否，均在中圈跳球。但如被指定之罰球者因傷離場時，則應由其替補者代罰之。如被指定之罰球者，並非受傷，而因被取消資格或其他原因，必須離場者，應由本人罰完後，方得離場。

第三條 因技術犯規而判罰之球，則犯規者對隊之任何球員，均有擲罰球之資格。

第四條 罰球應自職員將球安放於罰球線上，或交與立於罰球線上之球員手內時起十秒鐘內擲出，每次罰球均應照此規則舉行。

職員應鳴笛指示罰球開始。執行罰球之球員，應隨即在罰球線後準備，用任何方法投擲，但在球出手後未觸遮板或球籃前，不得觸及罰球線或罰球線以內之地面。如擲出後，球未觸及球籃或遮板而落在界外者，則由對隊球員在球落處將球從界外擲入，以繼續比賽。如球未擲中亦未觸及球籃或遮板而落於場內者，於球與地面接觸時即繼續比賽。

【註】為防免影響罰球員起見，職員不應站在罰球區內或遮板後方。

第五條 如罰球獲中，應照規則所定方法，繼續比賽。

第六條 侵入犯規之罰球未能獲中者，應繼續比賽；如罰球不止一次者，則在最後一球未中時，應繼續比賽。

雙方犯規之末次罰球，及技術犯規之罰球，不論中與不中，除下舉情形外均應在中圈跳球。如一隊受連罰，其中至少有一次應為

侵人犯規之罰球，則最後一次罰球不中時，應繼續比賽。

第十一章 違例及其罰則

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，謂之違例，應受相當處罰：

第一條 成死球時擲籃。

罰則 擲中無效。

第二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，觸及或越過罰球線；或延遲至十秒鐘以上。

罰則 罰中無效。

【註】罰球一次者，不論中否，應在中圈跳球，如在連罰之末次罰球時違犯第二條規則者，不論中否，均應在中圈跳球。

第三條 使球出界。

【註】如球員持球在近邊線處因被迫而越出界線，此出界球，職

員應判與該球員由線外擲球。如職員對於其情形上不決時，可宣判跳球。

第四條 出界後將球帶入。

第五條 擲球入界後，未觸他球員前，再行觸球。

第六條 擲球入界時，延遲至五秒鐘以上。

罰則 對隊得擲球入界之權利(三、四、五、六條均同)。

第七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，進入罰球區域或觸及罰球線；或擾亂罰球者。如球員在罰球區域旁有爭奪地位等情，職員應妥爲支配，使雙方利益均等。

罰則 如違例者爲罰球者之同隊球員，罰中無效，不論中否，應在中圈

跳球；如違例者爲罰球者之對隊球員，罰中有效，不中者重罰一次。此重罰純爲代替原有罰球之用，如原有罰球爲侵人犯規而受罰者，則此重罰之球不中時，應繼續比賽。如雙方球員同違此例，

第八條

帶球跑，踢球，或用拳擊球。

【註】踢球係指故意之動作而言，如腿或足與球之接觸，出於無心者，不得謂之違例。

第九條

罰球時並不誠意擲球，而將球傳與他球員。

第十條

運球完畢後隨作第二次運球。但球離手後已經他人接觸，或已觸及球籃或遮板，或被對手從其手中擊落者，不在此例。

【註】如球尚在違例者之手內，應速即將球交與最近之職員。

第十一條

跳球時，球未達最高點即拍，不拍而將球握住，已拍兩次後，球尚未落地，或接觸其他八人，或球籃或遮板前，再行觸球。

【註】職員覺所拋之球不合例者，應重拋。如跳球者設法拍球而

均未拍着，則雖任何一人於落下時將球接住，仍應重行跳球，不得作為違例。

罰則 球由對隊球員在鄰近違例處之界外，擲球入場繼續比賽。（八、

九、十、十一條均同）

第十二條 球在籃邊上或籃內時加以阻撓。

罰則（甲）如在對隊籃上違例，則應判為技術犯規，罰球兩次。（乙）如

在本籃違例，則不論球入籃與否，均作無效（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）。

第十三章 犯規及其罰則

甲、技術犯規

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為者，謂之技術犯規，而應受相當處罰：

第一條 延誤比賽。延誤之種類如下：

一、球已判與對手擲入界內時，仍與球接觸。

二、對手擲球入界時，加以阻礙；即球員全身之任何部分，不得伸出界外，球未入界以前，不得觸球。

三、暫停三次以後，再作停歇之請求，或球在對手中而比賽正在進行時，請求暫停。

四、作種種有礙比賽進行之舉動。

五、跳球時，球未拍出即行離圈。

【註】如依法站立圈內之球員，將球拍入其本籃，應作有效，對手之犯規可以不罰。

第二條

替補員未向紀錄員報告，或在比賽未停止時即入場，或未向裁判員報告而得其承認前即參加比賽，或在比賽未繼續開始前，與其他球員交言（經裁判員傳言者除外）。

第三條 與職員或觀衆交言，或作種種不正當之舉動。

第四條 離開球場。

第五條 已退出三次後再加入比賽。

罰則 犯以上各條者，均罰球一次。犯第五條者，並須立即取消資格。

如同隊之中，同時有數替補員違犯第二條者，亦僅罰球一次，而

記一次技術犯規於其隊長名下。

第六條 比賽中更換號數，而未向紀錄員及裁判員報告。

罰則 犯本條者取消其該局比賽之資格，並罰球一次。

乙、教練員行爲

第七條 比賽時，在界線外不得有指導行爲。

第八條 比賽時，教練員不得與職員接話。

【註】 在第七條第八條中所述，在暫停一分鐘之休息時間內，與

在比賽進行中同樣適用。

在球員座內，或正式與球隊有關係之任何人，均作為教練員論，得按第七第八兩條規定處理。

罰則

違犯以上規則者，職員應判罰違犯者所屬球隊之隊長技術犯規一次，如上述犯規情形繼續發見時，則職員應令該犯規者離開球場，倘不服從時，可宣告該隊棄權。

丙、 侵人犯規

第九條

不論任何人手中有球或無球之時，阻撓、絆、撞或推其對手。如運球者向對手衝撞，或發生身體之接觸，而絕不設法避免之，應宣告運球者犯侵人犯規。如運球者已設法躲避，而終不免發生身體之接觸時，則其間必有一人犯規，或竟成雙方犯規；但對手原立於運球者經過之路線上，而運球者強欲在其旁邊衝過時，運球者所負犯規之責任，必較其對手為大。

第十條

擋礙其對手。

第十一條 作無意識之粗暴舉動。

【註】如一球員在對手投籃時，加以粗暴舉動而不注意擋球，得處以奪權犯規。

第十二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，正以一手或雙手奪球時，第三者衝入助奪，致與二人間之對隊球員發生身體之接觸。

第十三條 跳球時，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對手。

【註】如兩對方球員俱各跳球正當而發生身體接觸時，不作犯規論。

罰則 犯以上五條者其處罰方法如下：

(一) 球員正在擲籃時，對方犯以上各條者，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，應罰二球。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，則僅罰一球。如成雙方犯規，雙方應各罰一球。

(二) 除上節之規定外，每次犯規，應罰一次。如有不正當之行爲

者，亦得判罰罰球一次。

(三)犯以上之任何一條者，應在該球員名下，記一次侵人犯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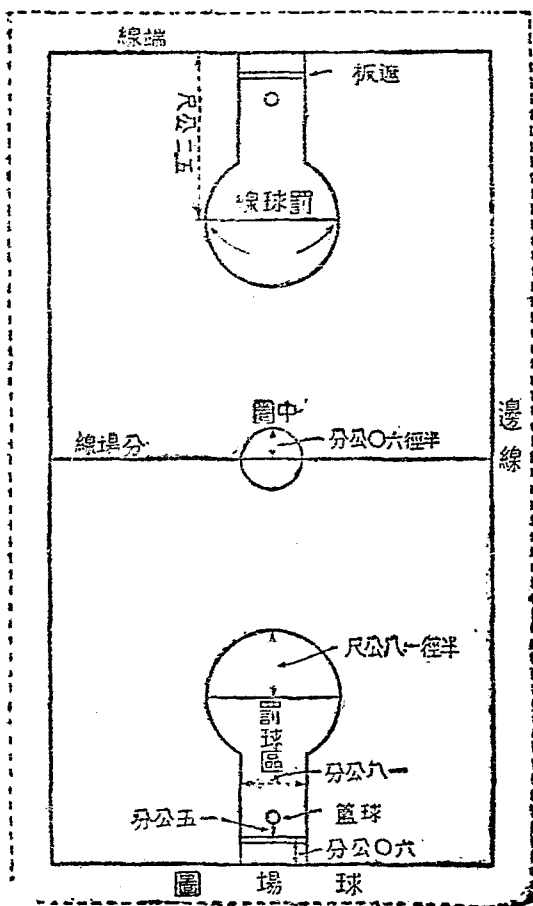
球員犯侵人犯規滿四次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關於此等取消球員資格之規罰，應嚴厲執行，不可遲疑。

(四)如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對同一球員犯規，不論該球員正在擲球與否，每一犯規應罰一球，並在每一犯規球員名下記一次侵人犯規。

(五)犯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各條情形而有嚴重不正當舉動者，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【註】

對方球員對某球員犯規，而該球員(指某球員)已在該犯規前開始擲籃動作而在犯規發生後擲球中籃，則該球雖在鳴笛之後離手，只要笛聲不影響比賽，此球之擲中，仍應判作有效。鳴笛時，球員應繼續或開始其擲籃動作，但鳴笛後，如球員用純然重新動作擲籃，則擲中無效。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初版

男子籃球規則

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審定者 教育部體育組

發行人 吳秉常

印刷者 正中書局

發行所 正中書局

1157

渝·本

2/1

男子籃球規則

484400



350

